

# 中卫市信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信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系列部署，结合信访工作实际，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和完善信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科室（中心）齐头并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相关要求，全面公开履职依据、机构简介、财政预决算、政府集中采购、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对于已公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等重要信息，实行动态调整更新。2023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发布《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市信访局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及《信访工作条例》知识问答等信息共 1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切实抓好依申请事项公开工作，2023 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公开属性标识的有关规定，我局持续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界定和标注，落实信息发布审校制度，对公开的信息分层级由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把关，报局主要领导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真实性、时效性。通过监督电话、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从 2023 年，按要求清理规范性文件，我局无可清理规范性文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微信公众号“中卫市信访局”设有“网上信访”功能模块，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掌上反映诉求，信访部门及时登记、接收，向责任部门转办信访事项，并督促协调责任部门办理信访事项，今年以来，市本级信访系统平台共受理转办来访 496 批 1001 人次，来信 64 件，网上投诉 72 件、办结了 67 件，并耐心做好线上回复，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中卫市信访局”发布信息 71 条，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

### （五）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情况。

2023年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卫市信访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并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收社会评议，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整改，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信息不及时。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及时性，使决策、规划、政策等信息发布时间跟不上实际，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务工作。

#####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落实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扎实有效地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1.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及时公布决策、规划、政策等信息，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政务工作。

2.加强政务公开的宣传推广。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推广力度，让公众能够更加了解政务工作、参与政务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 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中卫市信访局严格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3〕39 号）要求，完善信息发布内容、拓展信息发布范围，将财务预算决算信息，《信

访工作条例》知识以问答、图解等形式集中平台发布，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度。现将本局有关《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中涉及中卫市信访局相关任务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依托群众投诉平台“我的宁夏”信访APP和政务服务网络平台，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转办督办信访事项，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解决烦心事、揪心事。持续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报送结果（包括活动内容、现场图片等）”要求，结合信访业务实际，定向推送群众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9月26日，我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以实地观摩和座谈会等方式与代表们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向邀请代表们发放政务公开征求意见表，并及时在平台公布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及政务公开征求意见表。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11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78，传真：0955-7068878）